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陳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函示受理各校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教務處於 97 年 11 月 7 日函請各系所依部函規定辦理，並提本次會議審議。本次會議通過之案件，如屬以下所列特殊項目案件，將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餘案件將於 98 年 6 月 30 日併招生總量規劃報部：

1.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2.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
3.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本校無）
4.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二）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現任 18 名推選委員任期將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業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改選，新任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一），新任委員任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為加速促進林口校區為國際化之教學與研究環境，「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自 98 學年度起改隸於「國際與僑教學院」，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四）為應學校未來發展定位及學校資源分配，以後有關係所之增設、調整擬納入本校 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中訂定。

（五）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增設「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前經本校第 122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查通過，惟因教育部以該所師資

未達 7 名程序上未予受理，本年度該所業已增聘師資符合規定，擬併本年度其他申請案件報部審議。

##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會議時間：97 年 6 月 19 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管理學院籌備小組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以上 2 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28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4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申請增設「管理學院」案(20 票) （二）申請增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23 票) 二案同意票數皆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申請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已依決議執行並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同意設立。
提案二	有關本校成立「社會科學學院」之規劃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社會科學學院」依二階段進行籌設，第一階段以規劃書所列系所調整，第二階段俟「社會科學學院」成立，有意願加入該學院之系所，則依新增調整院系所之審查程序辦理。	已依決議執行並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同意設立。

決議：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及 98 學年度未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 6 案，案次如下：

#### (一) 學士班：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更名為「家庭生活教育組」。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與餐飲組」更名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 (二) 碩士班：

1. 教育系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三) 博士班：

1. 教育系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2.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增設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博士班增加學籍分組為「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表演藝術組」、「作曲組」。

二、本校申請**未對外招生之學院及學位學程案**，共計 2 案，案次如下：

1. 增設「台灣研究學院」。(99 學年度)
2. 表演藝術研究所增設「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98 學年度)

三、碩士班、博士班增設案，已依規定送校外審查，審查意見請委員參閱。

四、請申請單位就增設規劃情形(包含設立理由、員額、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鐘按鈴一聲，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五、教育部近年來已對各校招生員額採取總量管制，因此各類學制申請增設案件，若教育部未另外核給招生員額，將須由本校其他系所調整，因此請涉及對外招生之申請單位，對於招生名額來源規劃於報告中一併說明。

六、本委員會自 93 學年度起審議各學院申請增設、調整案件，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七、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若屬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前將計畫書 10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俾彙整後依限於 12 月 31 日前報部審查，其餘案件則於 98 年 6 月 30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查。

### 決議：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更名為「家庭生活教育組」、「營養與餐飲組」更名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及音樂學系博士班增加學籍分組為「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表演藝術組」、「作曲組」等申請調整案，無異議鼓掌通過。

二、其餘申請設立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34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7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經統計回收票數 33 張，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申請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案，同意 29 票，通過。

（二）申請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案，同意 26 票，通過。

（三）申請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同意 16 票，不予通過。

（四）申請增設「台灣研究學院」案，同意 14 票，不予通過。

（五）申請增設「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案，同意 25 票，通過。

三、以上通過案件先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議，再提 98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追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與教育發展研究所

案由：本校國際人力與教育發展研究所（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改隸「國際與僑教學院」並搬遷至林口校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所基於解決長期以來可用發展空間不足的窘境，改善學生、校友及外界對此不佳印象，並衡酌發展屬性、配合本校以國際與僑教學院和

僑生先修部等單位為基礎，將林口校區建置為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之政策辦理規劃。

二、本所經今（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決議，提案以林口校區作為未來的教學、研究發展區塊。經簽案改隸奉核，並已分別經科技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院務會議同意。

三、為順利招生，已於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載明人力所於隸屬國際與僑教學院，並於林口校區上課之資訊。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本職	任期	職別	所屬學院	姓名	本職	任期
主任委員	郭義雄	校長	以本職為任期	推選委員	教育學院	甄曉蘭	教育系教授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陳瓊花	副校長				張正芬	特教系教授	
	張國恩	副校長			文學院	陳豐祥	歷史系教授	
	洪姮娥	教務長				姚榮松	台文所教授	
	方進隆	學務長			理學院	姚清發	化學系教授	
	侯世光	總務長				林順喜	資工系教授	
	洪榮昭	研發處研發長			藝術學院	趙惠玲	美術系教授	
	周愚文	師培處處長				曾曬淑	藝史所教授	
	莊坤良	國際事務處處長			科技學院	余鑑	科技系教授	
	何榮桂	教育學院院長				游光昭	科技系教授	
	陳麗桂	文學院院長			運動與休閒學院	黃長福	體育系教授	
	郭忠勝	理學院院長				李晶	運休所教授	
	林昌德	藝術學院院長			國際與僑教學院	沈宗憲	人文社會學科副教授	
	馮丹白	科技學院院長				徐泰煒	數學學科副教授	
	卓俊辰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音樂學院	林明慧	音樂系教授	
	潘朝陽	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				黃均人	民音所教授	
	許瑞坤	音樂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	陳文華	管研所教授	
	陳昭珍	圖書館館長				王仕茹	管研所副教授	
	吳正己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教育學院	潘慧玲	教政所教授	
	李通藝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周麗端	人發系副教授	
	王新華	僑生先修部主任			文學院	顏瑞芳	國文系教授	
	陳文華	管理學院院長				陳國川	地理系教授	
當然委員				委員	理學院	王震哲	生科系教授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管一政	地科系教授	
					藝術學院	黃進龍	美術系教授	
						梁桂嘉	設計所教授	
					科技學院	王希俊	圖傳系教授	
						程金保	機電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	謝伸裕	運科所教授	
						俞智贏	競技系教授	
					國際與僑教學院	張慧娟	華語文學科副教授	
						林熒嬌	外語學科副教授	
					音樂學院	廖嘉弘	音樂系教授	
						林淑真	表演所教授	
管理學院	陳文華	管研所教授						
	王仕茹	管研所副教授						

一、當然委員 22 名，推選委員 33 名，合計 55 名。

二、推選委員每年由各學院改選二分之一■表示為各學院已改選之新任委員（任期從 98.1.1~99.12.31）。

三、推選委員於任期內若退休或改任為當然委員，其遺缺請各學院依規定辦理補選。